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口头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6:00 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王爱国先生、董事刘燕女士、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任斌先生、额尔敦陶克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芳先生、王富荣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于建华先生、财务总监郝海青先生、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列席了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监事杜学文先生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爱国先生、刘芳先生、王富荣先生、刘燕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爱国先生、刘芳先生、王富荣先生、刘燕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本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7) 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8) 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和股份来源，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9) 授权董事会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10) 授权董事会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修改；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爱国先生、刘芳先生、王富荣先生、刘燕女士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